

山东省考面试题（省属监狱岗）（网络版）2026年3月19日

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



QQ扫码直接下载
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
支持所有机型

【问题1】

监狱工作，既是有情的，又是无情的。请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？

【问题1参考答案】

监狱工作，既是有情的，又是无情的。这句话深刻揭示了刑罚执行工作的双重属性，它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利剑，也是教育改造罪犯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阵地。作为一名监狱工作者，必须准确把握这“有情”与“无情”之间的辩证关系，在严格执法中体现人文关怀，在人文关怀中坚守法律底线。

首先，监狱工作的“无情”，体现在其作为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的刚性要求上。监狱是国家的暴力机器，是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秩序的最后一道防线。这种“无情”表现为对法律法规的严格执行，对罪犯行为的严格约束，对违规违纪行为的严肃惩处。它要求监狱工作者必须铁面无私、秉公执法，不徇私情，不枉不纵，确保刑罚的准确执行。这种“无情”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捍卫，是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交代，更是对潜在犯罪分子的震慑。没有这种“无情”，法律的权威将荡然无存，社会的安全稳定将无从保障。

其次，监狱工作的“有情”，则体现在其教育人、改造人的根本宗旨上。惩罚不是目的，改造才是根本。这种“有情”表现为对罪犯合法权益的依法保障，对他们思想动态的密切关注，对他们心理问题的及时疏导，以及对他们未来出路的积极谋划。监狱工作者需要像老师对待学生、医生对待病人一样，用耐心、细心和真心去感化、教育和挽救那些迷失的灵魂。通过职业技能培训、文化知识教育、心理矫治等手段，帮助他们认识错误、重塑人格、掌握技能，为将来顺利回归社会、成为守法公民打下基础。这种“有情”是对生命的尊重，是对人性的救赎，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和人文精神。

“有情”与“无情”并非对立，而是统一于监狱工作的全过程，统一于“惩罚与改造相结合，以改造人为宗旨”的工作方针之中。“无情”是前提和保障，它划定了行为的边界，确保了改造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；“有情”是方法和目的，它赋予了改造工作温度和深度，提升了改造的实际效果。只讲“无情”，容易陷入简单粗暴，不利于罪犯的真正改造；只讲“有情”，则可能丧失原则，损害法律的严肃性。优秀的监狱工作者，正是那些能够在“法、理、情”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的人。他们既手握戒尺，威严执法，让罪犯感受到法律的不可侵犯；又心怀仁爱，真诚帮教，让罪犯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和希望。

因此，理解并践行监狱工作“有情”与“无情”的辩证统一，对于提升监狱治理现代化水平至关重要。它要求我们不断锤炼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，既要成为精通法律、纪律严明的执法者，也要成为善于沟通、懂得教育的矫治者。在未来的工作中，我将时刻牢记这一理念，努力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中传递法治正能量，在教育感化挽救中彰显人文关怀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【问题2】

监狱服刑人员甲曾扬言，出狱后要找邻居算账，后经社会组织及相关部门共同对其开展思想教育与疏导工作，最终甲在服刑期间放弃了报复邻居的念头。对此，谈谈你的认识。

【问题2参考答案】

这则关于服刑人员甲转变的故事，犹如一道穿透高墙的微光，映照出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在化解社会矛盾、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深刻变革与显著成效。它生动诠释了新时代背景下，如何通过多元共治、精准施策，将潜在的社会风险消弭于萌芽状态，将消极的对抗情绪转化为积极的社会认同。这不仅是监狱改造工作的成功案例，更是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鲜活注脚，值得我们深入思考与借鉴。

这一转变首先彰显了思想教育与心理疏导在罪犯改造中的核心作用。服刑人员甲的扬言，表面是个人恩怨，深层却可能源于认知偏差、情绪积压或对法律的无知。社会组织与相关部门的介入，并非简单的说教，而是通过专业、耐心、细致的沟通，帮助其剖析行为后果，理解法律边界，引导其换位思考，从而在内心深处实现从“以暴制暴”到“依法维权”的认知重构。这启示我们，改造工作必须触及灵魂，重在治心。只有解开思想的疙瘩，才能根除行为的隐患，真正实现“改造人”的根本目标，为社会输送守法公民而非潜在的危险源。

其次，它凸显了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独特价值与协同效能。社会组织以其专业性、灵活性和贴近性优势，能够与政府部门的权威性、规范性形成互补。在这一案例中，社会组织可能提供了更个性化的心理服务、家庭关系调解或出狱后的社会融入规划，而相关部门则提供了法律政策支持和监管保障。这种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”的模式，构建了一个立体化、全方位的帮扶与矫治网络，有效弥补了单一主体力量的不足，实现了“1+1>2”的治理效果。这提示我们，在复杂的社会治理课题面前，必须善于搭建平台、畅通渠道，激发社会各界的参与热情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动局面。

更深层次地看，此事折射出社会治理理念从事后惩戒向事前预防、源头治理的深刻转变。传统思维可能更关注甲出狱后的行为管控与惩戒，而本案则提前介入，在其尚在服刑期间就主动化解其报复念头，将工作做在了风险爆发之前。这是一种更具前瞻性、成本更低、社会效益更高的治理智慧。它要求我们的社会治理体系必

须具备敏锐的风险感知能力、快速的响应机制和有效的干预手段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，将风险控制在源头，从而筑牢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。

当然，这一成功案例也给我们带来进一步的启示。未来，我们需持续深化监狱改造工作的社会化、专业化水平，建立健全刑满释放人员无缝衔接的社会支持体系，包括就业帮扶、家庭支持、社区接纳等，防止其因回归社会受阻而再次滋生负面情绪。同时，应推广此类多元化解矛盾的经验，将其应用于更广泛的社会治理领域，如邻里纠纷、基层矛盾调解等，构建更加包容、更有韧性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唯有如此，才能让更多的“甲”放下执念、重拾希望，让社会在动态平衡中持续走向和谐与文明。